

推动“六个转变” 完善“六个体系” 再谋基层社会治理新篇章

王辉忠 | 中共浙江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浙江省综治委主任



-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以“永无止境”的追求、“要谋新篇”的担当，做到未雨绸缪细谋划、从严从实抓落实，着力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六个转变”。
- 法治、德治、自治是实现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三角架”，是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总目标、总方向、总抓手。

科学有效的基层社会治理，是人民幸福安康、社会和谐稳定、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多年来，浙江省坚持把固本强基作为深化平安浙江建设的一项根本性、战略性任务，以常抓常新、推陈出新的劲头抓基层打基础，不断夯实平安和谐的根基。可以说，基层社会治理是平安浙江这张“金名片”上最闪亮、最出彩、最浓重的一笔。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我们要坚持系统治理、

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以“永无止境”的追求、“要谋新篇”的担当，做到未雨绸缪细谋划、从严从实抓落实，着力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六个转变”：

一是基层社会治理视角要从“封闭”向“开放”转变。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基层社会治理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特别是大规模的人员、资源、信息、资本快速流动，加速了风险传播，各种可预见的和不可预见的、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的风险层出



不穷，增加了基层社会治理难度。这就要求我们既要积极借鉴国外先进的基层社会治理理念，不断加强同社会的有效沟通；又要提高敏感性，主动防范经济全球化带来的各种社会风险和政治风险。

二是基层社会治理手段要从“粗放”向“精细”转变。网格化管理实质上是一种精细化管理，设置网格的目的是建立实现基层有效治理的平台，消除基层社会管理与服务的“空白地带”，满足基层群众日益提高的多样化服务需求，应对基层日益繁多的管理任务。这些年，我们注重在加强基层网格建设上狠下功夫，做深做透基层社会治理文章，坚持抓小抓细抓具体，从小中见功夫，从细中见精神，从具体中求实效。坚持“网格”与“网络”相结合、“网上”与“网下”相同步、“线上”与“线下”相联动，扩大基层综治组织和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的有效覆盖，着力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的精细化水平。

三是基层社会治理机制要从“分割”向“统筹”转变。基层社会是一个整体，治理机制应该统筹设计，治理资源应该统筹配置，而不能以邻为壑、画地为牢。去年，我们专门整治农村和社区牌子多、考核多、检查评比多等“三多”问题，就是为了减少基层负担、优化基层资源配置。工作中，我们强化政法委“一委三办”“综合体”意识，进一步统筹资源、整合力量，健全机制、加强协作，积极运用科技信息化手段，加快构建纵向贯通、横向集成、共享共用、安全可靠的平安建设信息化综合平台，努力实现网络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共用。大力破除“各人自扫门前雪”的心态和做法，本着常态、共享、联动、共赢的原则，完善区域联动机制，携手应对日趋复杂的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问题，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整体水平。

四是基层社会治理重点要从“维稳”向

“维权”转变。我们正确处理好维稳与维权的关系，对涉及维权的维稳问题，首先要把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解决好。要乐见群众用法、支持群众用法，把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根本任务，把引导人民群众依法表达诉求作为重要内容，以理性合法方式表达诉求、维护权益，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五是基层社会治理参与主体要从“一元”向“多元”转变。风险社会中，人人都有可能面对风险，但如果每个人都能以一定的方式承担风险防控责任，那么社会运行中的风险是可以被大大降低的。工作中，我们始终不渝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加强党委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特别是善于借助外力、外脑，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充分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发展壮大平安志愿者、社区工作者、群防群治队伍等专业化、职业化、社会化力量，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解、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格局。

六是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要从“直线型”向“立体化”转变。传统的基层社会治理以“管治”为主，是自上而下的纵向管理、垂直管理，由此带来“横不到边、纵不到底”的管理空白和漏洞很多。在城市，社区组织“行政化”现象严重，机构牌子多、考核评比多、创建达标多、盖章多等问题，牵扯了社区干部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影响了社区服务联系群众的主业。在农村，新型农村社区、“空心村”“超级村”“城中村”等大量出现，一些地方出现了“村级组织失序、村务管理失控、村民自治失灵”的“三失”现象，给传统“直线型”乡村治理模式带来了

许多新的问题和挑战。近年来,浙江省部分县(市、区)开展了以法治、德治、自治“三治”融合为主要内容的治理体系创新尝试和探索,取得了积极成效。实践中,我们深深体会到,法治、德治、自治是实现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三角架”,是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总目标、总方向、总抓手。这其中,法治是“主心骨”,发挥着自我约束、“定纷止争”的规范作用;德治是“润滑剂”,发挥着自我教育、“活血化淤”的滋养作用;自治是“循环体”,发挥着自我管理、“入乡随俗”的修复作用。为此,我们进一步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村务监督机制,规范村“两委”职责和村务决策管理程序,把村干部的“小微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进一步强化思想引领和道德引领,丰富群众精神生活,切实防止“精神空虚”和“道德滑坡”;进一步完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发挥好社区公约、村规民约、家规家训等社会规范的积极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省考察工作时指出:“浙江的社会建设特别是社会治理,有基础好的一面,也有复杂的一面。”我们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六个转变”的要求,以健全法治德治自治“三位一体”的新型基层治理机制为总目标,以提高社会动员能力、矛盾化解能力、风险防控能力为核心,着力补齐短板、堵塞漏洞、消除隐患,着力抓重点、抓关键、抓薄弱环节,着力压实工作责任、落实工作措施,着力发挥村(社区)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努力实现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重点要在健全完善“六个体系”上下功夫:

一是完善全省“一张网”的基层社会治理网络体系。鼓励和支持相关部门积极参与网格化管理工作,统筹职能、力量、资源和经费,整合力量,因地制宜发展建立一支

可持续、较稳定的网格员队伍,实现多员合一、一员多用。当前,首先要统筹流动人口专管员的力量,实现专管员和网格员人员力量统筹、工作机制统筹和信息采集工具统筹。要充分运用“浙江省平安建设信息系统”与“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两网融合”的优势,完善乡镇(街道)社会服务管理中心,推进县乡两级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平台建设,横向打通部门信息渠道,纵向贯通县、乡、村和网格四个层面。建立健全网上网下联动工作机制,做到网上反映情况、受理矛盾,网下解决问题、提供服务。

二是完善风险排查化解管控工作体系。能否有效防控风险,排查化解是关键。要牢牢抓住重点,全面排查各类风险隐患,确保不漏项、不漏人。既要排查显现的风险,更要排查潜在的风险;既要开展集中排查,更要抓好日常排查,切实把与每一个风险相关联的各类因素排查出来、分析清楚。对排查出来的各类社会风险隐患,要及时梳理,深入分析产生原因,健全落实情况报告制度,实行清单式动态管理。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现各类风险隐患化解工作的无缝对接。要联动开展信访督查专项行动,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对重大、复杂、疑难风险隐患,采取挂牌督办、项目化监管、专项整治等有效方式,一个一个妥善化解。要突出加强对特殊人群和重点人的管理,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设施、公共场所、公共交通的安全保卫,加强对枪支、弹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的监督管理。要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健全应急预案,开展实战演练,加强应急装备和力量建设。

三是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体系。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体系建设是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一项重要内容。工作中,我们扎实开展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



建设工作试点，注重发挥县级“大调解”中心的龙头作用，健全完善协调联动机制，着力解决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突出抓好交通事故纠纷、医患纠纷、物业纠纷等的专业调处，提供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大力推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信息化动态监管，支持和规范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要创新“三治”机制，把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安防范、重点人员管理、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有机统一起来，全面推进村规民约、社区公约制订修订工作。

四是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要坚持依法打击。围绕社会治安领域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针对性的专项打击行动，坚决打掉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建立健全常态化打击机制，始终把打击矛头对准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不停地打，依法严厉打击邪教分子、黑恶势力、涉枪涉爆、盗抢骗和黄赌毒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切实净化社会生态、社会风气，让老百姓居家更安心、出行更放心、生活更舒心。对重点问题、重点人群、重点物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开展专项打击整治，强化风险预警，深化部门协作、区域协作，把末端查控与前端治理紧密结合起来，切实增强打击整治的综合效果。要强化基础管控。加强流动人口的管理服务，加强出租房管理，健全完善特殊人群救治管控机制；强化对“物”的管控，全面加强物流和邮件、快件的寄递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加快推行实名登记制，严格散装汽油管理；强化对“场所”的管控，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要害部位安全防范，加强公共交通安全监管，实现公交车载及各站点的视频监控全覆盖。要加强重点整治。以偏远农村、城乡结合部、城中村、中小旅馆、外来流动人口集聚地等重点

区域、重点部位、重点场所为重点，深入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解决好基层社会治理的“最后一纳米”问题。对社会治安重点地区，严格落实整治工作责任，按照“一个问题、一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要求，实行领导包点督办，落实有效整治措施，限期整改到位。

五是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保障体系。要建立稳定的工作投入机制，花大气力解决好人财物等方面的突出矛盾，加快研究制定扶持政策 and 保障标准并抓好落实，该花的钱要花，该建的设施要建，该配的装备要配，该增加的人员要增加。要提升信息化保障水平，加快运用网络化、智能化、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提高情报主导、准确预警、主动防控、精确打击能力，努力把信息化的成果转化为平安建设的核心战斗力。

六是完善基层社会治理责任体系。党政主要领导要切实承担起“保一方平安”的第一责任，深入分析形势，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要逐项明确各自条线和部门的职责任务，列出工作计划表和责任清单。特别是对重点部位、重点物品、重点人员，各责任单位要及时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积极推动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企业的主体责任和行业协会的自律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不留盲区、不留死角。要强化工作督促检查，认真排查平安创建和基层基础建设中的薄弱环节，认真排查公共安全领域的潜在风险、重大隐患，认真排查工作中存在的不严不实问题，紧盯可能发生的社会风险，深入治安复杂地区和重点单位，组织开展专项暗访和突击检查。通过强有力的督导，推动措施、责任真正落到实处。

（责任编辑：王大鹏）